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21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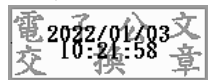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期學生自我傷害案件頻傳，請貴校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覺察與篩選，並留意關懷學生於季節交替之際，疑有病情變化或情緒失調狀況者，請學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相關協助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請貴校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建置(立)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，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；亦可利用文宣品（如：心情溫度計），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（如教室明顯處、社團辦公室、布告欄等）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，適時提醒學生求助資源管道、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